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許麗芳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shul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6003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辦理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實施計畫-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教學實施計畫（第一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8646號函暨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分兩期補助，本期（第一期）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請貴校依計畫確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覈實支用，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依規定辦理繳回。
- 三、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4人獎狀各1張。

1_教務106/05/04 22:12



1060002984

無附件

四、請貴校於文到後即掣據報局請款，並於計畫結束20日內檢
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及
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子公文
2017-03-04
16:30:38



裝



訂

線